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0291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2
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2513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建議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，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3年1月2日經人字第10203688500號書函及103年1月20日召開之「103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整合協調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工程字第1030008100號書函復略以，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其以自然人為對象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是以，機關依上開院頒規定核給講座鐘點費，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講座，不納入契約金額，如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

高雄市政府 1030306



\*10301219800\*

費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人事室

2014-03-06  
10:42:10  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